

证券代码：603878

证券简称：武进不锈

公告编号：2018-018

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股份来源
建银资源久鑫（天津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8,754,800	14.24%	IPO 前取得： 28,754,8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建银资源久鑫（天津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	1,545,200	0.76%	2017/12/20 ~2018/3/19	15.12-17.56	2017-12-20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建银资源久鑫（天津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13,604,800 股	不超过：6.74%	2018/4/20 ~ 2018/10/17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4,040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8,080,000 股 协议转让减持，区间：10,100,000-13,604,800 股	按市场价格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	股东自身资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☒是 ☐否

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

1、减持股份来源：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。

2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

建银资源久鑫（天津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,604,8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.74%。其中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；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%。

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、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3、减持期间：自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。

4、减持方式：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。

5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，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。

6、拟减持的具体原因：股东自身资金需求。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是 ☐否

建银资源久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除上述承诺外，建银资源久鑫特别承诺：“除发生公司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况外，公司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的，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%；在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的，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、减持数量、减持方式、未来减持计划、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，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

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。”

建银资源久鑫已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经营到期，根据上述承诺，建银资源久鑫可减持股票比例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(三)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四)建银资源久鑫（天津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记载的营业期限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届满，根据相关承诺，建银资源久鑫可减持股票比例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五)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8 日